

创新载体 拓展渠道

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近年来,济宁市关工委立足实用实效,把握宣教规律,注重协调督导,实施齐抓共管,紧紧围绕青少年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的提升,创新宣教载体,拓展宣教渠道,丰富宣教内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一定的成效。2022年济宁市关工委被中国关工委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受到了省、市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济宁市关工委主动作为,本着“日常工作看活动、重点工作抓典型”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五老”法治宣讲团队伍建设不断发展壮大,现有市级总团1个,成员18人,市直有关部门成立分团4个,成员39人。成员主要以“五老”为主,同时吸收部分业务骨干、法律专家,主动协调政法、法院、检察、公安、教育、司法等成员单位,持续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市关工委协调有关部门构建青少年法治教育联动机制,发挥已有87处“济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作用,组织447名各县市区“五老”关爱团成员开展各类普法和安全教育活动,今年以来,共建立47个县級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法治学习平台。全力推动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和法治教师配备工作,目前,全市选聘出938名政治素质好、品德优秀、具有丰富法律知识和实践经历、热心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法官、检察官、干警、律师作为全市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覆盖率100%。2023

年以来,法治副校长深入全市各中小学校,围绕刑法、校园欺凌、盗窃、禁毒、反电信网络诈骗、预防性侵、未成年人保护等法治知识对在校学生开展专题法治宣传500次,送法进校园活动2000余场次,受众128.3万余人次。

坚持高起点规划。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纳入市委文件,明确目标要求,及时规划部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求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法定责任,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教育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禁毒知识竞赛、模拟法庭大赛和青少年维权岗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法治副校长工作,提高青少年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文件还要求在培育专业法治宣讲队伍、推动法治教育指导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上加强部门合作,形成合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效能。市关工委组织部司法等部门,编写了济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丛书,分为高中、初中、小学篇,发放至全市中小学,作为法治宣传的重要宣教教材和课读读物。

坚持高频次推进载体活动。持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圆满完成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系列活动,取得全国奖项。启动了第五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

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了首届“普法好少年”选拔暨青少年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并荣获总决赛小学组、中学组三等奖。在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青少年关爱工作站”建设,打造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持续开展护校安园活动。与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制定《护校安园活动方案》,督促提升中小学校、幼儿园风险防控能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持续完善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机制,为中小學生等青少年群体的学习、成长提供安全环境。广泛开展保护青少年人身安全教育。联合市教育局开展暑期防溺水工作,组织广大“五老”开展青少年人身意外、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防震减灾、防范侵害、禁毒防艾等宣传教育工作,协同守好校园阵地,进一步提升了青少年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减少了人身安全事故。组织编写出版《济宁市青少年教育系列丛书》,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家庭教育文化、法治教育文化以及先进时代文化中发掘精华和养分,展现了济宁人文史诗之情、家教家训之风、红色基因之骨、法治精神之魂。

坚持部门联动,资源整合。市关工委积极发挥市直成员单位的主导作用,协调构建了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在成员单位间探索建立议事协调响应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合协作力量,组织多部门召开座谈会交换意见,帮扶涉案失足未成年人复学安置,帮助其实现大学梦,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联合有关单位开展了“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开放日、“彩虹伞守护青春”少年模拟法庭等活动。与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联合打造了共建“流动法治课堂”提升学生法治素养工作机制,提高了法治教育的实效性针对性。与市检察院、市妇联研究制定了《济宁市关于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确保了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质量和效果。

坚持以上率下、主动作为。市关工委在组织督导协调各级各部门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坚持主动作为,率先做好各方面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市关工委确定了由市关工委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分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吸纳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有关同志参与,成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组,进一步适应全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需要。开辟网上宣传教育新阵地。在线下开展好送法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的“五进”活动,在线上充分发挥“云平台”的作用,“青少年在哪里,就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到哪里”,市关工委同时创新打造“济宁关爱之家”网络平台,建设了网络直播间,定期请优秀“五老”和专家、教授直播授课,累计举办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家庭教育等主题讲座20场次,直接收看人数306万余人次,提升了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能力。开展了一些如法治微视频制作等内容新颖的活动,吸引青少年注意力,提高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

市公安局 汇聚关心关爱 维护合法权益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近年来,市公安局在省市关工委的关心支持下,立足公安机关职责,在青少年法治工作上下真功夫出实招,大力营造尊重、关爱、服务青少年的良好社会氛围,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强化组织保障、排查矛盾纠纷,撑起“预防伞”。警种联动,高规格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济宁市公安局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多警联动、分工负责,在做好预防、打击青少年犯罪的同时,重点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为主,全力做好涉及青少年矛盾纠纷排查,做实做细日常走访排查,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早稳控。走进社区,广泛宣传相关保护青少年相关法律法规。利用“百万警进千万家”的活动,采取错时工作制,宣传与保护青少年有关的法律法规,对有留守儿童的家庭进行重点帮扶。

入校宣传教育,开展反诈预防,撑起“安全伞”。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青少年安全出行意识。组织宣传民警深入中小学校、幼儿园、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地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快乐暑假 交警‘童’行”等主题宣传活动320余场。开展反诈诈骗预防,引导远离抵制涉诈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全市各县市区共举办1294次“进校园”讲解科普反诈活动,向全市青少年宣传识诈、反诈、不涉诈相关知识,取

得良好成效。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引导学生安全进入校园劝导接送学生车辆有序停放并及时驶离,提醒校园周边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努力为广大师生出行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拒毒品净网络,坚持正面引导,撑起“守护伞”。开展禁毒宣讲进校园,运用通俗易懂语言全方位、多角度讲解毒品特征、种类以及危害,告诫青少年要自觉遵守法规,抵制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禁毒知识竞赛,提高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学校和学生平台注册及参赛率、满分率均达到100%。筑牢网络安全防线,2023年,全市网安部门开展百日打谣专项行动,发现办理网络谣言线索135条,依法打击处理造谣网民36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网络法治空间。

用心教育感化,做好羁押保障,撑起“补救伞”。坚持“教育、挽救、感化”方针,多措并举抓好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感化,筑牢未成年人教育关心防线。做优顶层设计,打造“专精特新”管理。对特定人员专门制定方案,建立“监所+监护人”联动机制,增进感情纽带,重拾家庭关爱。做强阵地优势,托举“明亮新”希望。通过早自习、晚点评,“每周一写”“每周一课”,背诵国学经典等方式,使其养成看书、思考、写作的良好习惯,由内至外,以量促变,鼓励在押未成年人对改造和进步建立充分的自我肯定。

市法院 构建“少年法庭” 护航健康成长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少年法庭为依托,依法从严从快审理涉犯罪、伤害未成年人案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少年审判理念,本着宽容而不纵容、少年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通过协调各职能部门,积极帮扶涉案失足未成年人复学安置,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立足审判,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1年全市法院集中举行“少年法庭”揭牌仪式,探索少年审判“三审合一”机制。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惩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行为,依法保护受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率先推行“圆桌审判”“法官寄语”等形式,营造温暖的审判氛围。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障,以审判形式保障其在家庭关系中的健康权、所有权、继承权。

延伸职能作用,构建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全市法院少年审判法庭充分发挥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未成年人权益中的职能作用,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习宣传,将“两法”融入到“家长课堂”,以PPT课件和播放微电影的方式,以

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为依托,从审判实务角度分析犯罪成因,切实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开展案外延伸工作,指导基层法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5处。

建立特色基地,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全市法院在辖区各中小学校建立“关爱青少年成长教育基地”,发挥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推动学校在小学低幼年级设置法治启蒙课程,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始设立校园欺凌警示课程。

联合各方力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全市法院少年审判法庭加强与济宁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及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教育局等单位的协作,联合多方力量,引导未成年入健康成长。在全市开展的“彩虹伞·法伴青春”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中,为辖区多所学校多支参赛队伍开展模拟法庭指导6次,参与学生人数2320余人。

积极开展送法进社区、进乡村工作,让保护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全市法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向居民发放宣传册等形式,为居民提供了一个面对面学习法律知识平台。普法宣传配合审判案例,以生动的形式向社区居民进行普法宣传,更好地服务好群众,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市检察院 创建普法阵地 释放法治能量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市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弘扬法治精神,通过丰富宣讲内容,创新宣讲形式,拓展宣传载体,提升宣传质效,充分释放法治正能量,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创建多元普法阵地,融入一体化大格局。市检察院主动融入普法一体化大格局,组建了涵盖市县两级检察院院领导的全环境立德树人法治宣讲团,将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与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相结合,通过法治宣讲、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万家的“六进”服务,采用“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个人点对点+条线体系化+社会连成面”的点线面融合履职模式。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讲98场次,受众8万余人,未成年人法治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创新机制突出特色,提升普法宣传质效。全市检察机关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为主题,持续深化与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的共建“流动法治课堂”机制,不断扩大宣讲覆盖面,宣讲内容覆盖学校安全、家庭监护、社会公德、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内容,通过线上线下开设校园法治教育讲堂、进行法治巡讲、实施角色扮演、开展模拟法庭活动等多种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宣讲

方式,突出鲜活案例和社会热点,采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宣讲语言。法治宣讲既凸显了孔子故里地域特点,强调普法的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互动性,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又达到了听众的心理预期,普法工作得到了师生的高度认可。

创作优质法治产品,扩大普法宣传张力。全市检察机关严格贯彻落实普法要求,积极回应学生、教师、家长及社会法治需求,开发法律意识培养、防范校园欺凌、预防性侵等主题系列法治教育课程,持续提升法治宣讲专业化水平。任城区院“阳光·雨露”未检品牌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检察文化品牌,实现了法治课程“云直播”、模拟法庭“云预约”,打通了法治宣传“最后一米”。山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汶上)工作多次受省检察院、市直单位表彰。济宁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连续获评“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普法精英各界认可,获得群众广泛赞誉。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一名干警被全国关工委、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等部门联合评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获评市委组织的第三届“济宁十大法治人物”。全市两名未检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法治宣讲类人才库,普法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市司法局 推行全新模式 提升普法质效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近年来,市司法局始终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摆在普法工作的突出位置,大力推行“一制两化”模式,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压实普法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目标要求,及时安排部署青少年普法工作。强化教育培训,目前,全市1200多所学校共聘请法治辅导员2016名,法治副校长达到938人,实现全覆盖,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及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提供有力支撑。落实督导检查,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和义务。加大对法治副校长的服务、保障工作,积极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提升普法质效。深化送法进校园活动,运用动漫、音乐、网络等新形式,以鲜活通俗的语言、生动典型的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举办普法讲座440余场次,拍摄抖音、快手短视频30余期。三年来,全市累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3000余场次。推行三位一体

教育模式,全力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定期组织开展“同一堂法治课”活动,让师生、家长共同提高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水平。全面深化依法治校,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

实现普法形式多样化,传递法治温度。依托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为契机,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青少年普法宣讲团等深入学校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从普及法律、法规、规章等常识入手,通过法治宣讲、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途径,对广大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定期开展参观见习活动,组织各类法治实践活动180余场次,受众学生5600余人,使青少年在快乐学法的实践中提升道德素养和法治意识。发挥法治文化浸润作用,充分利用校园长廊等公共场所,设置法治宣传栏、制作法治手抄报等形式,在学校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在各级法治文化广场积极打造集趣味性、生动性、体验式于一体的青少年法治宣传专区,开辟“法治谜语”“法治测试”“法治迷宫”“法治跑道”区。



关爱下一代

济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办



任城区 探索新模式 提升新标杆

本报济宁讯(记者 张彦彦)为进一步做好青少年关心关爱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近日,任城区关工委到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了青少年违法犯罪情况专题调研。

任城区关工委调研组围绕“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与特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对策和建议”三个方面进行调研,先后观看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控预警模型”“‘大道至检’品牌创新实践基地等,全方位了解了辖区青少年违法犯罪实际情况以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所取得的工作成果。调研组针对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出现的新情况、面临的新问题,进行了积极探讨,并就探索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新模式交流了意见看法。

调研组指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既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又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涉及千家万户的大事,更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需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要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注重多措并举,着力提高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坚持齐抓共管,持续提升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参与性与广泛性。

泗水县 “四举措”助推 法治宣传走深走实

本报泗水讯(通讯员 吕鹏飞)泗水县关工委紧扣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需求,采取把握时间节点宣传、紧扣普法主题宣传、开展“沉浸式”体验学法、组织多样化普法四大举措,联合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及有关部门推动全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把握时间节点宣传。利用“开学季”、“五四”青年节、“六一”儿童节、毕业季、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法治进校园等活动240余场次,让青少年学生在寓教于乐中接受法治熏陶。紧扣普法主题宣传。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环境保护日、安全生产月等时机,开展主题普法宣传186场次,着重培养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努力构建学法大环境。开展“沉浸式”体验学法。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和全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依托民法典主题公园、泗水一中法治文化广场、龙湾湖法治文化示范区、泗河法治文化带、镇街村法治文化示范点等,让青少年学生走出校园,开展学法实践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治熏陶,进行“体验式”学法。组织多样化普法。县司法局在县文化广场启动“法治宣传进村居”法律服务面对面”普法宣传暨法治文艺巡演活动,把与青少年相关的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启动全县“普法宣传进校园法治护航助成长”活动暨第二届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推动普法宣传进校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开展法治展板巡展,送普法教材、以案释法、知识竞赛、普法征文、普法考试、上法治课、法治主题班会、座谈会等活动,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为青少年学生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提供平台和支撑。

邹城市 举办圆梦微公益 励志金发放仪式

本报邹城讯(记者 张彦彦)12月2日,邹城市关工委联合市关工委、市民政局、市圆梦微公益服务中心在市“老吾老”老年服务中心举办圆梦微公益“爱助成长”项目励志金发放仪式。

仪式上向以邹城市圆梦微公益服务中心为优秀代表的社会爱心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表示感谢,并向受到资助的学生致以亲切的问候。希望广大学生要化感激之情为成才之志,志存高远,潜心求学,自强不息,树立远大理想信念,加倍勤奋的学习和优异的成绩,成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栋梁之材,把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心美德一代又一代传递下去。希望有更多的社会爱心组织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资助助学活动中来,继续播撒爱的阳光,传承文明的希望,奉献爱心,回馈社会,为邹城慈善事业繁荣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据悉,邹城市圆梦微公益服务中心2014年创立,十年来,持续关注困境儿童的教育问题,并发起了“青禾逐梦计划”品牌助学项目,助力邹城市各类困境儿童接受教育。2021年起,圆梦微公益与海南成美基金会、泰山慈善基金会展开合作,入驻了“爱助成长”项目,每年为邹城县域内的部分事实孤儿发放励志金,助力困境儿童教育事业。

仪式上,与会领导向受助儿童发放励志金及爱心物资,优秀学生代表上台领取了励志奖学金,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发言。